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李秀娥

被 告 林豐淵

蔡松霖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114年度附民續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原告李秀娥（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雖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與被告林豐淵、蔡松霖（下稱被告2人）達成調解，然該次調解流程甚為匆促，並未詢問被告2人有無清償能力及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所製作之調解筆錄（下稱本案調解筆錄）並未載明付款方式、期限及違約處理方式，顯然不當。又本案調解筆錄並未載明調解成立後如有爭議須於30日內請求續審，原裁定逕以逾期為由駁回本件繼續審判之請求，亦顯失當。另如認本案調解筆錄有效，將使被告2人利用虛偽調解達成減輕刑責目的，但伊卻永遠無法獲得任何賠償，更損及司法公正性，違反公平與實質正義。請求撤銷原裁定並發回續行審判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定附帶民事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規
定之事項，雖僅有「和解」程序，而未包含「調解」程序，
惟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仍為民事訴訟，基於保障當事人之程
序選擇權，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有關法院得
於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況查刑事
訴訟法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第271條之4：「法院於言詞辯

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經移送於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自有準用之餘地。次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2項之規定，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以上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均準用於調解程序。另所謂「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係以和（調）解成立時有無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前者例如和（調）解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調）解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後者則如和（調）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或有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於114年9月16日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114年9月18日與被告2人成立調解，有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狀及本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附民移調字卷第3至5頁、第83至84頁）。嗣抗告人雖於114年10月30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再訴狀，主張上開調解筆錄並未明確載明付款方式與履行期限，且經嗣後查詢結果，被告2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或收入可供執行，致該調解內容無從實現，爰請求重啟附帶民事求償訴訟，然原審則以本案調解既經兩造當庭達成合意而成立，抗告人必已明瞭全部調解內容並予以同意，則該調解是否具備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於調解成立時即得知悉，如欲請求繼續審判，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然其遲至114年10月30日具狀請求，顯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又抗告人雖謂本案調解筆錄並未明確載明付款方式與履行期限，及被告2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或收入可供執

01 行，然此均與該調解筆錄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背
02 於公序良俗，或調解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無關，亦無
03 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或有當事人不適格、訴
04 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事，亦即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
05 事由」，核與請求繼續審判之要件不合。是抗告人所請於法
06 不合，且無從補正，爰予駁回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07 誤或不當，應予維持。

08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2人有無清償能力及財產可供
09 強制執行，本非成立調解之必要條件，而是否於調解筆錄內
10 載明付款方式、期限及違約處理方式，亦繫諸於當事人雙方
11 之合意，尚難僅因被告2人嗣後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實際履行
12 給付，遽認該調解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又姑不論抗告
13 意旨所稱「調解成立後如有『爭議』須於30日內請求續審」
14 中之「爭議」係何所指，原裁定並非「僅」以本件繼續審判
15 之請求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而駁回其請求，且抗告人主
16 張之事由既不符「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要
17 件，本即毋庸考慮其請求是否逾期，更與其上有無記載「如
18 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於調解成立後30日內請求繼續審
19 判」之教示條款無關。另被告2人雖與抗告人達成調解，然
20 如未能實際履行給付，能否逕認其已有積極賠償誠意，而得
21 遽為有利之量刑因子，本待檢察官、被告2人於本案刑事審
22 判之量刑程序進行辯論（抗告人亦得以告訴人身分到庭陳述
23 意見），始能認定，此與本件是否符合請求繼續審判之要件
24 間，要屬二事，尚難混為一談。從而，抗告人所提上揭各
25 點，均無可採。

26 (三)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係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依憑
27 己意而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

31 法官 張明道

01

法 官 葉作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尤朝松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